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 本人　　　　　　於　 年　 月　 日經苗栗縣 鄉(鎮、市) 社區發展協會第　屆第　次理事會選舉為理事長，茲聘任　　 為總幹事、 　　　　為會計、　　　為出納。

 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本人聘任之工作人員

絕無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如有違

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 本切結書並經苗栗縣 鄉(鎮、市) 社區發展協會第　　屆第　　次理事會決議在案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　月　 日